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2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發展局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麥駱雪玲女士

規劃署

規劃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建築署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陳榮德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  
李家祥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重建計劃工程督導委員會委員  
嚴汝江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  
李翠莎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項目經理  
葉國權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  
陳祖聲先生

羅富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聯合董事  
邵振雄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婉雯女士

運輸署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蘇祐安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警察機動部隊校長  
黃志雄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劉錦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例會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17/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2008年5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2. 主席表示，當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8年2月15日的例會上與19個團體討論"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此項議題時，委員同意在2008年5月份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對各團體所提意見的回應，以及邀請該19個團體參與有關討論。委員同意把此事項納入在2008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範圍。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劉慧卿議員提及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對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最新進展表示關注。委員同意按劉議員的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計劃提供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青年發展中心"的資料文件已在2008年5月8日發給委員(立法會CB(2)1870/07-08(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參觀香港藝術學院的跟進事宜

秘書

4. 主席告知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3月27日參觀香港藝術學院(下稱"藝術學院")時，學院管理層曾提出藝術學院面對地方不足的問題，以及急需物色適合院址以作長遠發展。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去信政府當局，表明其支持藝術學院另覓適合院址，主席詢問委員對劉議員的建議有何意見。鑒於委員對此沒有異議，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主席其後去信政府當局。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覆的函件在2008年5月23日發出(立法會CB(2)2035/07-08(01)號文件)。)

**III.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包括該項研究探討的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的方案**

[立法會CB(2)1545/07-08(01)、CB(2)2659/06-07及CB(1)2440/06-07號文件]

5. 主席表示，此項議題是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加入今次會議的議程。她表示，發展局局長希望藉此機會，在下午公布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有關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詳情之前，盡早就該公眾參與活動向委員作出簡介。主席告知委員，發展事務委員會快將安排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所涵蓋的整套建議。

6. 發展局局長及規劃署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所涵蓋的建議。在介紹完畢後，主席建議，由於委員將可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詳細討論有關建議，因此他們或可在今次會議上簡述其意見，以便政府當局作出整體回應。

7. 郭家麒議員對現行建議表示不滿，認為當中在新中區海旁加入太多商業發展項目，例如建議在中環四號至六號碼頭旁邊興建一幢18層高的酒店。劉慧卿議員認同郭議員關注的事項。她尤其關注到根據設計概念興建30層高辦公大樓的建議。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縮減商業發展用地的總面積，以便提供更多綠化休憩用地。她認為海濱一帶應設有文化藝術設施，並應只可作小規模的商業用途，例如經營露天茶座。

8. 張文光議員認為，中環新海濱的主要組成部分，應包括天然海岸與綠化及優質的休憩用地。他不滿一號及二號用地的設計概念若非一幢18層高酒店與一幢30層高辦公大樓的組合，便是兩幢16層與30層高辦公大樓的組合。他表示，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已經破壞了山脊線和海港景觀，故現在絕不能重蹈覆轍。他又表示，鑒於中區的辦公室和酒店設施已頗充足，他不理解為何還要在中環新海濱興建更多辦公大樓和酒店。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設法建立一個沒遮擋的海旁區。

9. 陳偉業議員表示，為配合委員提出在中環新海濱盡量增設綠化休憩用地的要求，應檢討同樣位於海旁區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地點。然而，郭家麒議員指出，安排新的立法會綜合大樓建於添馬艦舊址，並非立法會議員所表示的意願，而他們在此事上根本沒有決定權。

10.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協助渡輪服務在中環新海濱營運的建議表示支持，但她關注到渡輪使用的船用柴油會產生非常難聞的氣味，此情況一直被不少市民投訴。她要求發展局局長與有關政策局合作解決這個問題。

11.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在中環海濱工程計劃推行前先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他表示，與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核准發展密度相比，將有關地帶的發展密度減低的幅度並不足夠，而他亦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一號至四號用地的發展密度仍然過高。至於就重新組裝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而提出的兩項設計概念，劉議員表示贊成採用概念B，即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他認為沒有必要把概念A納入諮詢範圍，這樣只會令人感到混淆。他又表示，當局在說明經優化的城市設計大綱時加入了太多不必要的元素，即使專業建築師也會覺得難以理解。

12. 譚香文議員詢問進行P2路工程的時間編排，以及一旦施工出現延誤，會否另設臨時道路以紓緩交通需求。

13. 應主席之請，發展局局長作出初步回應如下：

- 擬議的辦公室／酒店發展項目，是因應商界和旅遊業界的訴求，針對中環區內酒店不足的情況而提出的，同時也為了滿足對本港甲級寫字樓(特別是位於中環的甲級寫字樓)的殷切需求，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

- 為切合公眾對減低發展密度的期望，5幅主要用地的現行擬議總樓面面積已由346 000平方米大幅縮減至只有260 000平方米；
- 為增添海濱的活力，有需要提供多元化的活動和多樣化的用途，這亦可讓市民更易往來海濱，增加該處的行人流量；
- 若按概念B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便要將P2路北移，而修訂P2路路線須經過刊憲程序，P2路難免會因此而延遲落成；及
- 中環灣仔繞道的施工時間表，可在快將安排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

(會後補註：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4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 IV.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立法會CB(2)1500/07-08(01)及CB(2)1517/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4.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500/07-08(01)號文件]所載各項重點。該文件匯報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下稱"重建計劃")的最新情況，當中政府當局建議邀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第二階段的撥款申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重建計劃的主要工程費用約為18億元。

15.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下稱"工程總監")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體育學院的重建工作，包括工程編排和施工時間表。

##### 討論

##### *有助節約能源的設計及其他方面的改善*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新建多用途大樓的大堂能否設計成可以自然通風，從而免卻使用空氣調節系統的需要。工程總監回應時表示，現時該新建多用途大樓的大堂及運動員宿舍在設計上均可自然通風。劉秀成議員詢問在工程設計方面有否採納適當的措施，以盡量利用可再生能源。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已採納了該等措施。

17. 黃定光議員表示，運動員宿舍的設計尚可再作改善。他認為該運動員宿舍的格局仿如舊式公共屋邨。工程總監解釋，現有設計旨在營造一種家居氣氛。不過，他們在擬訂詳細設計時會考慮黃議員的意見。

18. 陳偉業議員建議，重建計劃所包括的各項新設施，應在離河畔較遠的地點興建，以便城門河沿岸可有更多綠化地帶供市民享用。工程總監回應時表示已設法把綠化地帶盡量擴大，而現有設計中的綠化地帶會從河畔一直伸展30米。他表示，只有新的兩層高賽艇中心會座落於河畔，因為賽艇中心基於實際需要而必須設於近河地方。他又請委員注意，新的室內游泳池已改設於較原擬地點更遠離河畔的位置。此外，原先11層高的多用途大樓(即重建計劃中最高的建築物)現已改為只有9層高，而其所在位置與河畔的距離，亦較重建計劃中的其他建築物遠得多。

#### *諮詢體育學院員工*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接獲香港體育學院職員工會主席的意見書，當中關注到重建體育學院會否對體育學院員工的未來工作有所影響。她詢問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對有關意見有何看法。

20.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回應時表示，體育學院管理層一直就重建計劃與屬下員工保持密切溝通，而各員工均支持重建計劃。他表示，重建計劃不會導致刪減職位，事實上，反而因此而有需要開設更多職位。不過，由於運作模式會有改變，故少不免要重新調配人手。他向委員保證，體育學院管理層會繼續積極諮詢員工，而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實行外判工作的安排。

#### *體育學院與沙田區的合作計劃*

21.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時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在體育學院重建後，把院內設施開放給沙田區居民使用。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體育學院已承諾與沙田區議會全面合作，為沙田區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體育培訓課程和體育活動，而體育學院亦考慮讓有關各方及公眾人士使用重建後的體育學院內的設施。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補充，體育學院與沙田區議會一直合作順利，體育學院在重建後亦歡迎沙田區的學校或市民使用院內設施。

22. 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盡量減少重建計劃進行期間對附近居民及沙田馬場造成的滋擾。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體育學院會繼續與沙田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迅速採取行動，處理重建計劃在施工期間引起關注的問題。工程總監補充，重建計劃已進行了環境評估，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工程對附近居民和沙田馬場的影響，評估結果已由環境保護署審批。

#### 工程範圍及設施

23. 陳偉業議員質疑在重建計劃下加設壁球室是否確有需要，因為公共體育館內壁球設施的使用率普遍偏低。香港體育學院院長解釋，隨着國際壁球比賽最近加入雙打項目，有必要設置擬議的3個雙打壁球室(可轉換為4個單打壁球室)，以配合日後培訓壁球精英運動員的需要。田北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支持香港壁球運動的發展，因為本港的壁球精英運動員，尤其是女子隊，水準之高已獲國際公認。

24. 陳偉業議員又詢問新健身室可容納的人數，以及該健身室能否應付精英運動員對體能訓練的需求。香港體育學院院長向委員簡介精英運動員的體能訓練計劃。她表示，新健身室將能滿足精英運動員的專門訓練需要。

25.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對重建計劃沒有異議，但卻不滿現時本港的體育設施分散的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建立培訓設施一應俱全的大型體育村，這才是促進香港體育發展的更佳做法。

26. 鑒於現有的室外單車場將會拆卸，劉秀成議員關注到在重建計劃下提供單車運動訓練設施的情況。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位於火炭院址、主要用作訓練青少年單車運動員的室外單車場將於2009年年初拆卸，以騰出地方建造新的多用途大樓。在將軍澳第45區的地區休憩用地會興建新的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供單車運動培訓和比賽之用。為此，體育學院已在馬鞍山白石地區物色地點，以設置一個臨時單車場，作為該新設施落成前的過渡安排。

27.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f)段時詢問，建議把停車位數目由現時200個增至約270個有何理據。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沙田區議會曾向政府當局反映區內居民在此方面的意見，當局是因應居民表達的意見而增設停車位。

28.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體育學院的建築樓面面積現時約為3萬平方米，在重建後會擴大至8萬平方米左右。劉秀成議員問及因決定讓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保留為馬術項目而建的馬廐，以致重建後的體育學院佔地範圍減少一事。

29.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馬會要求讓其保留在體育學院內為馬術項目而建的馬廐，以供馬會臨時使用，因而令體育學院佔地範圍縮小。他解釋，儘管體育學院的覆蓋範圍有所減少，但由於建築樓面面積會擴大，加上現時提出的擬議工程範圍，體育學院在重建後應能應付該院在10至15年內進行精英培訓的需要。然而，在體育學院有關用地的長遠規劃方面，政府當局未有任何決定，此事會遲一步才處理。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如讓馬會如此長時間使用有關用地，應考慮要求馬會捐款資助體育學院培訓精英運動員。

#### 工程費用

30. 鑒於現時的工程範圍與當局在2007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介紹的工程範圍比較，已有不少改動，劉慧卿議員詢問該等改動有否導致建築費用增加。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PWSC(2007-08)20]中述明，估計主要工程所需費用約為13億元。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解釋，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所載對工程範圍提出的優化設計建議，並未招致任何額外費用。不過，體育學院為重建計劃作地盤勘測後，認為有需要進行額外的打樁工程，再加上通貨膨脹、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以及匯率變動等因素，結果把工程預算費用推高至17億至18億元左右的水平。

31. 然而，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在文件中提供資料，闡釋為何工程費用由先前估計的12億6,320萬元大幅增加至現時建議的18億元，張文光議員表示強烈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在現行建議中不開列原先的預算費用和詳細成本分項數字，又未有說明工程費用大幅上升逾5億元的理由，此情況是不能接受的。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提供上述資料，令人覺得當局是試圖隱瞞工程費用大增一事。他表示，在欠缺該等資料的情況下，他無法支持現行建議。

32. 田北俊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並作出補充，表示他不相信過去兩年本地勞工成本及水泥價格上升，可以令工程費用前後出現如此巨大的差距。他亦認為如沒有張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他是無法支持現行建議的。

33.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無意隱瞞任何有關工程費用的資料，因為該等資料都是可以公開的。他解釋，主要工程所需費用在2007年5月估計約為12億3,000萬元，是按截至2006年9月的價格水平計算。然而，就重建計劃的最新投標價格而言，出價一直向上急升。他表示，為數18億元的最新預算費用，把投標價格的調整亦計算在內。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政府當局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之前，提供關於各項價格調整如何導致工程預算費用增加的詳細資料。主席向政府當局強調，該等資料早應提供予事務委員會，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34.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解釋，政府當局正核實有關工程費用的初步資料和數字，並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詳細成本資料。預算費用增加主要基於下述因素：為重建計劃作地盤勘測後需要進行額外的打樁工程、在2006至2007年期間投標價格攀升、會在實際投標價格中反映出來的預計通脹調整幅度，以及預留應急費用。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請委員注意，優化工程設計並未招致任何額外費用。他又強調，重建計劃的推行時間非常緊迫，因為體育學院必須在2009年12月或之前，把目前用作精英培訓的烏溪沙青年新村交還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以便該會主辦基督教青年會世界大會。

35.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審慎理財，以及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而他原則上支持體育學院的重建計劃，因為這對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很重要。

36.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安排舉行另一會議，進一步討論現行建議，才就該建議作出決定。委員同意按主席的建議，把該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定於2008年5月9日舉行下次例會的議程內，並把該次會議提早至上午10時開始。為方便委員在下次例會上考慮現行建議，政府當局獲請在會議舉行前提供所需資料，包括詳細成本分項數字，以及將預算費用提高的理據。

政府當局

## V. 北京2008年奧運會香港區火炬接力

[立法會CB(2)1517/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7.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重點。該文件闡述將於2008年5月2日舉行的北京2008年奧運會香港區火炬接力的各項籌備安排，包括火炬接力路線、慶祝活動、交通安排及保安措施的詳情。他告知委員，在2008年4月18日將會舉行社區火炬接力跑，為奧運會香港區火炬接力進行運作測試。他補充，因應在社區火炬接力跑舉行期間所得的經驗，籌備安排或會作出調整。

### 討論

38. 鄭家富議員認為應盡量讓本地運動員有機會參與香港區火炬接力。他表示，外國選拔火炬手的準則明確，過程亦有很高的透明度。但他認為，香港區火炬接力的火炬手選拔準則並不明確，而選拔過程亦欠透明度。他詢問在120名火炬手當中，有多少人是運動員。

39.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按照第二十九屆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下稱"北京奧組委")提供的一般指引，在120名火炬手當中，有24人由贊助機構提名，12人由北京奧組委提名，其餘84人則來自香港社會各界，例如區議會、體育界、教育界及文化界。他解釋，120名火炬手的名單尚待北京奧組委確認，因此目前仍未能公布。但他向委員保證，很多火炬手都是運動員。鄭家富議員及副主席均認為，在選拔火炬手方面，政府當局應避免將此事政治化，並應盡量讓運動員有參與的機會，因為運動員已經很少有機會參加奧運會。他們認為，火炬手大部分都應是運動員，若大部分火炬手來自體育以外界別的話，此情況並不恰當。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重申，很多火炬手都是本地運動員和體育界人士，委員大可放心。

40.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認同火炬手有很多都應由運動員擔任，但與此同時，本港不同界別和團體的人士亦應有機會獲選拔，使火炬手能真正代表香港社會。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按照北京奧組委的相關指引，火炬手的選拔準則亦包括一點，就是獲選人士應擁有傑出成就或對社會作出了卓越貢獻。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採用這些準則選拔其他界別的人士擔任火炬手。

41. 張文光議員提及近期關於在某些海外國家進行奧運會火炬接力時，有示威者企圖搶奪火炬和弄熄聖火的新聞報道。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火炬接力過程中有何應變計劃。然而，他亦指出應變計劃應在社會秩序及公眾安全的考慮因素，與市民大眾的參與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補充，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城市，因此警方應容許群眾在火炬接力當日進行和平示威活動。劉慧卿議員亦表達類似意見。她認為警方應避免使用太多路障，例如"水馬"，以免影響市民觀看火炬接力活動，破壞氣氛。

42. 署理民政事務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應變計劃時會盡力求取平衡，一方面顧及保障公眾安全和維持社會秩序的需要，另一方面滿足市民參與盛事的期望。他表示，和平而有秩序的示威行動是可以進行的，但當局不會容忍任何違法或暴力的行為。香港警務處警察機動部隊校長表示，在火炬接力活動舉行期間，警方會適度使用"鐵馬"和繩索維持秩序，而不會使用"水馬"。

4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若政府當局在2008年5月2日舉行奧運會火炬接力之前不斷調整火炬接力的路線，傳媒和市民會不知道最終的接力路線是怎樣的。署理民政事務局長回應時表示，接力路線會盡量少作改動，但為確保公眾安全和社會秩序，以及基於各項測試的結果，有必要作出一些適當的調整。

44. 黃定光議員詢問，在火炬接力進行期間，那些想支持該項活動的人士若剛巧站在同一時間舉行示威的示威者附近，警方會如何保障他們的安全。

45. 香港警務處警察機動部隊校長回應時表示，預期示威人士在火炬接力當日會以和平方式表達意見，而警方會依法採取行動，制止任何違法行為。副主席指出，從過往紀錄可見，本地示威人士大多時候都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

46. 田北俊議員及主席均認為，火炬接力活動應在歡樂的氣氛下進行。警方在火炬接力當日應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避免造成極度緊張的氣氛。他們同意應准許進行和平示威，但示威人士不得靠近火炬手，以免擾亂接力過程。香港警務處警察機動部隊校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明白到保障公眾安全和維持秩序的需要，同時亦要避免影響市民觀看火炬接力活動，以致破壞氣氛。他表示，警方或會使用"鐵馬"和繩索封鎖某些地方，以便管理人群和防止接力過程受干擾。他補充，在場警員亦會緊守崗位，以維持良好的公共秩序。

政府當局 47.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任何最新進展，例如火炬接力路線的改動。署理民政事務局長答允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供社區火炬接力跑及最新火炬接力路線的資料，有關資料分別隨立法會 CB(2)1640/07-08 及 CB(2)1761/07-08 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火炬接力當日盡早公布關於火炬接力路線方面的任何改動，讓公眾有時間預先安排交通行程。署理民政事務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社區火炬接力跑及奧運會火炬接力舉行前透過不同渠道，公布有關的交通運輸措施，以盡量減少該兩項活動可能帶來的不便。

## VI. 就設立西九文化區辦事處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

[立法會 CB(2)1517/07-08(03)號文件]

4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向委員簡介下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在民政事務局轄下專責的西九文化區辦事處(下稱"西九辦事處")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3年，負責統籌推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工作。

### 討論

50.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及11段，並提出下列問題：

- (a) 為何擬議的西九辦事處會負責"擬備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法例和配合立法會的立法工作"，因為她預期擬議的西九辦事處一旦成立，最早也要到2008年6月才開始運作，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預計在2008年6月左右便會恢復二讀辯論；
- (b) 西九辦事處如何能協助立法會審議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財務分析；及
- (c) 會否設立一個透明度高、公正持平的機制，處理西九管理局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條款和招聘事宜。

劉議員表示，在有關法案委員會審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時，不少法案委員會委員均擔心未來的西九管理局會缺乏透明度和問責性。她認為政府當局如不解決這個問題，將令委員難以支持現行建議。

5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表示，政府當局會調派政府高層人員出任建議在西九辦事處開設的職位。她告知委員，按照計劃，現行人員編制建議會在2008年4月30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倘該建議其後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隨時可安排人員出任有關職位。

5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協助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財務分析。她告知委員，負責的人員曾與立法會委聘的財務顧問會晤(該名財務顧問負責協助研究政府的顧問為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進行的財務分析)。她又告知委員，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已承諾考慮在該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西九管理局須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妥善處理其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條款及其他與招聘有關的事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承諾會就此方面的未來路向，向上述法案委員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53.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問及在西九管理局成立後，西九辦事處人員與西九管理局人員彼此之間的合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回應時澄清，西九辦事處是獨立於西九管理局之外。她解釋，西九辦事處會負責協調所有關於西九管理局與政府當局銜接配合的工作。

54. 副主席質疑，設立擬議西九辦事處的真正目的，是否要使政府當局能在西九管理局成立後干預該局所做的工作。他表示，若確實如此，政府當局日後或會認為繼續需要西九辦事處，因而建議將有關職位的年期無限期延長。

5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澄清，設立擬議專責西九辦事處的用意，只是為了統籌成立西九管理局的立法和行政工作，以及在初期協助該局履行其部分職能。她表示，政府當局因而建議該辦事處的運作最初只為期3年，並會在3年限期臨近結束時檢討西九辦事處的工作，以考慮是否仍然繼續需要該辦事處。她向委員保證，西九管理局在成立後，將會按照其賦權法例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能。

56. 然而，副主席及陳婉嫻議員認為，若設立擬議西九辦事處的用意只是為了在初期協助西九管理局履行其部分職能，則該辦事處的運作年期未免太長。陳議員又表示，她看不到總庫務會計師職位的擬議年期有何充分理據支持。

5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解釋，在西九管理局成立後，西九辦事處會作為聯絡點，就各項有關制訂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事宜，包括不同設施的功能和用地要求，以及如何配合西九文化區用地範圍內的公共工程計劃(公用道路、排水系統、消防局、公眾碼頭等)和西九文化區用地附近的公共工程計劃(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協調所有關於西九管理局與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銜接配合的工作。她表示，鑒於涉及的事宜複雜，加上進行充分公眾諮詢工作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預期完成制訂發展圖則的過程大概需時兩年，其間西九辦事處需擔當協調角色。

5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進一步解釋，西九辦事處在起初這段時間的另一主要工作範疇，是為西九管理局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以進行招聘、物色辦公地方及提供短期秘書處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請委員注意，西九辦事處須設立和實施妥善的財務監控制度，以便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制定後，執行當中所訂的相關條文。她表示，擬議的總庫務會計師職位因而須開設3年，以提供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方面所需的專業支援。

59. 然而，對於擬議的西九辦事處要設立3年，副主席始終並不信服。他作出補充，指他從未見過政府設立辦事處，專責支援新成立法定機構的運作此種先例。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她認同政府當局在西九管理局成立初期有需要為該局的工作提供支援，尤其是在規劃及其他技術事務方面，但她認為有關職位(例如總庫務會計師一職)的擬議年期實在太長。

60. 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假設現行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在未來36個月內，西九辦事處所擔當的角色及其運作模式於不同階段會有何轉變。

6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表示，在西九管理局成立前，擬議的西九辦事處主要會負責配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立法工作、協助立法會審議有關財務分析，以及為擬備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發展圖則進行前期工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又表示，在西九管理局成立初期，西九辦事處

會負責支援西九管理局處理有關招聘行政總裁／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事宜，以及在西九管理局運作之初協助該局設立財務及會計系統。在制訂發展圖則的過程中，西九辦事處亦會負責協調所有關於西九管理局與各有關政府政策局／部門銜接配合的工作。

62.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西九辦事處所做的工作越多，將來西九管理局在成立後可享有的自主權便越少。他又詢問，倘日後西九管理局有意推翻西九辦事處為該局作出的安排，這對政府當局來說是否可以接受。

6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一直是以西九管理局作為按照賦權法例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法定機構，而西九辦事處只會在發展計劃的最初階段監督和協調有關各方的工作。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無意藉設立西九辦事處取代西九管理局或接管該局的任何職能。

政府當局

6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西九辦事處的工作，以釋除委員提出的各項疑慮，並就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擬議年期提供理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答允作出跟進。主席察悉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當局在2008年4月30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修改有關建議，提出由2008年7月1日起開設該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兩年，負責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修訂建議在2008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2)1933/07-08號文件發給委員。)

6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14日